

(只想安静地当个“粉丝”
 “救你一条命，
 还我一个吻吧！”)

为他而战



Wei Ta Er Zhan

锦衣游 著



万人迷 ♡ 偶像 » 大明星
 VS 巨富 ¥ 校草 → “小鲜肉”

世上没有“冷男”，只看他暖的是不是你！

一下开心得要爆炸，一下又担心得头皮发麻，
 男神们内心几乎是崩溃的！

瓜甜不甜要扭了才知道——



她没什么别的本事，
 就折磨帅哥这块特有才

为他而战

Wei Ta
Er Zhan

锦衣游 著



古吴轩出版社

中国·苏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为他而战 / 锦衣游著. — 苏州 : 古吴轩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546-0521-9

I. ①为… II. ①锦…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0437 号

策 划: 花火工作室
责任编辑: 徐小良
见习编辑: 李爱华
封面设计: 荆棘设计

书 名: 为他而战

著 者: 锦衣游

出版发行: 古吴轩出版社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 458 号

Http: //www.guwuxuancbs.com

电话: 0512-65233679

邮编: 215006

E-mail: gwxcbs@126.com

传真: 0512-65220750

出 版 人: 钱经纬

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5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6-0521-9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0731-82231358



目 录

- Chapter 01 听说你对我有意思? 001
- Chapter 02 你会成为巨星, 我的吻有魔法。 017
- Chapter 03 输了球, 赢了“小鲜肉”的吻。 029
- Chapter 04 男神“学渣”太萌蠢。 044
- Chapter 05 大明星的专属狗仔。 064
- Chapter 06 想追男神, 请努力! 082
- Chapter 07 这不是BUG, 这绝对叫彩蛋! 092
- Chapter 08 瓜甜不甜, 扭了才知道。 114





目 录

Chapter 09 太美的东西，会让人寂寞。	135
Chapter 10 前女友的报复！	153
Chapter 11 被爱的总是有恃无恐。	174
Chapter 12 “小狼狗”发大招！	200
Chapter 13 影帝也是一枚宅男。	234
Chapter 14 你在折磨我这方面特别有才华。	252
Chapter 15 心尖开出幸福之花。	275





听说你对我有意思？

4月10日，清明节刚过去五天，下午天气不错——阳光灿烂，有微风，我独自坐在滨江的星巴克喝热巧克力——我喝不来咖啡。其实我的初衷是喝个下午茶，思考一下最近遇到的麻烦事儿。但逛了一圈，我才发现一个人即使想喝个下午茶，可选择的范围也很小，基本上只有麦当劳、肯德基、星巴克、Costa这几家，而且一个人坐在窗口发呆、进餐也不奇怪。我已经过了爱洋快餐的年纪，对于星巴克与Costa，前者的热巧克力我个人觉得更浓郁一点点，免费的白开水也加得更勤快些，所以我决定去星巴克待着。

在我人生的前二十五年里，我做不少傻事，惹了不少麻烦，但我的确很少装模作样。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幸福往往降临到不刻意追求的人身上，“被雷劈”往往发生在难得装模作样的人身上。

我坐下来不到十分钟，天空骤暗，风云变色，滚滚闷雷阵阵鸣咽。当时我的一只手握着热巧克力杯，另一只手托着腮，双腿保持着二郎腿的姿势，庆幸地看着窗外的大雨。其实这个姿势令我很不舒服，而且很扭曲。可能我觉得即使我正在装模作样，也绝不能真的融入这个群体。我的面前没有一台Mac Air，我也没有烈焰红唇和及腰长发，于是我就以这个扭曲得像麻花一样的姿势来表明，我真的就是来喝一杯热巧克力的。总之，傅七齐第一次看到我时，我摆的就是这个姿势。

当时，他和他的小伙伴们一路奔跑着，闯进了星巴克的大门。除

了“闯”这个字，我实在想不到还有什么动词能形容七八个年轻男孩同时蹦入一家咖啡店的举动。连训练有素、见多识广的店员也愣了愣。他们就像一群刚从澡盆里跳出来的狗一样，一进店门就开始甩毛，还骂骂咧咧。

“早知道不洗澡了，浪费时间。”

“你的时间不就是用来浪费的吗？”

店员招呼了他们两次，他们都充耳不闻，他们拥有着年轻时独有的让人包容的喧嚣。直到其中有一个男孩转头看到了我，他用手戳了戳边上那个男孩的腰眼，向我的方向使了个眼色。那男孩望了我一眼，跟他低语了几句，又戳了戳另一个。像多米诺骨牌一样，这群人都被戳了一遍，然后将目光齐刷刷地望向我这边。这也是年轻时独有的嚣张、不顾忌的注视。

在这一圈注视里，我能注意到的就是傅七齐的目光。他是倒数第二个被戳到的，他歪了下头，视线逐渐集中在我脸上，稍稍停留了两秒，便识趣地移开了。整个过程和其他人一样，很普通，不特别。而我只注意到了他，没有别的原因，只因为他长得特别好看。这是一个看脸的时代，男人不再是光用钱就能打发女人。德智体美劳缺一不可，其中美占了六十分，缺了美，德智体劳就算满分，也是直接不及格。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天生就及格的人，我们叫他幸运儿。傅七齐堪称极品幸运儿，他好看到即使抽掉德智体劳，也能得九十五分。这种长得好看的男生即使笨得出奇，也有另一种定义，叫萌蠢。剩下的那五分缺口，是因为我不知道他的声音如何。只要他一张口不是娃娃音或绵羊音，我认为他就能得满分了。

我不是名人或明星，他们之所以看我，可能是因为我最近惹的麻烦事儿。其实这件事本身没什么，但这事里牵连了一个很有名的男人，连带着我微博粉丝数暴涨，但多数是来骂我或是来看戏的。年龄层，大概十六到四十岁吧。让我意外的是，现在男生也这么八卦了，我还以为只

有女人关注娱乐动向。

我平静地与他们对视。他们人数众多，我没有练过，很难做到以一当十，但我不又想输给这帮小屁孩，所以我把视线抬高一点，落在他们的脑瓜上。这个做法的缺点是，看似对视，其实嘛也看不到。他们中的一个淡淡地道：“别看了，买咖啡。”声音清澈又低沉。

将这两种不同的元素融成一体，好听得令我一怔。如果这个声音是那个帅哥发出的，我认为他的魅力指数可以直接“爆表”了。我很想放下杯子掏手机打电话给江羽姬，她的工作是演艺经纪人助理，但她一直以星探自居。

她常年关照我，发现好苗子要及时与她取得联系。我很当回事，有一次在街上看到个特别貌美的女孩，一路跟踪并给她打电话。她在电话那头打了个哈欠说：“撤了吧。我再睡会儿。”后来她把要求更正说明了一下，这好苗子必须是男的，她对女人没兴趣。我这才想起来她和我一样，是单身。

那帮小男生买了咖啡，把座位拼了拼，凑成一长条。他们先是大声讨论刚刚打球时的表现，几乎争得面红耳赤，后来有人说过去的事别提，他们便安静了下来。一时安静后，我再次感觉到三三两两的视线。他们那桌又开始讨论，这次压低了声音。我若无其事地喝着我的热巧克力，二郎腿跷得有些累，我放松了一下，把腿伸到最长，半仰着靠在沙发上。

一个男孩从他们中站起来，走到我面前。他翘起嘴角，老练但略有局促地打了声招呼：“嗨，一个人？”

从我仰躺的角度望去，这是个百分之百的死角，任何人无法避免，下巴变得极肥大，有两层，脸变形得几乎滑稽。我侧了侧头继续打量，忍不住笑出声来。他更加不安，从他握紧的手来看，他想逃跑，但男生是不会在朋友面前逃跑的，特别是小男生。他装作自然地说：“一个人多无聊，不如过来跟我们聊聊天吧。”

我坐起来一点，问他：“聊什么？”

他看来有点搭讪经验，反问：“你想聊什么？”

我又坐了回去：“想请人吃饭，要准备好钱，想找人聊天。要准备好话题。还有，想考试过关，要好好学习。”

最后一句，我是故意加上的。这个年纪的男孩子拥有最奢侈的时光，但他们最怕被人看不起的恰恰也是这个。果然，他的脸色变了变。

“不是我想认识你，是我兄弟对你有意思。”他回手一指，那个比明星还帅的男孩子抬了抬眼皮，惊讶一闪而过，即刻恢复了扑克脸，拿起咖啡杯，不屑地喝了口。搭讪的男孩挑衅道，“不比安修言差吧？不想认识一下？”

我端着热巧克力杯子走到帅哥面前，问他：“听说你对我有意思？”

他的眼神骄傲而冷淡，张嘴回答的时候，瞥了眼我身后，转成了嫌弃而又无可奈何的表情。接着，他闭上嘴，不置可否地“嗯”了声。

我放下杯子，在他面前坐下，然后笑嘻嘻地说：“我对你也挺有意思的，要不要交往？”

他的眼睛蓦地睁大，睫毛又长又翘，这样看起来比较符合他的年龄。更震惊的是他的朋友们，我甚至听到了一个椅子摔倒的声音。

“安修言不是你的男朋友吗？”搭讪的男孩惊讶地质问。

我慢条斯理地答：“你不是说他不比安修言差吗？”

小帅哥的眼中掠过一丝情绪，很难准确描述，我认为是暗爽，隐蔽的暗爽。但这丝暗爽不足以让他被我突如其来的交往请求打动，他波澜不惊道：“我要回去问一下我妈。”

他的声音清澈性感，正是刚刚说话的那个。这样的声音说出这样的话，有种奇异的效果。他双手捧起杯子，喝了一口，平静地望着我。我突然觉得，长得好看的人也不是那么无聊。

我站起来，拨了下头发，俯视着他：“好，等你妈决定后，在微博上私信我。你应该知道我微博吧？”

他回了句：“你微博设置能收陌生人私信？”

“不能。”我不介意他戳穿我的虚伪，从包里拿出名片夹，抽出一张，用两根手指夹着，放到他面前的桌子上。之所以没递给他，是因为我猜测他是不会伸手接的。

“你妈要是同意了，就联系我。”

出门的瞬间，我用余光看到他看了我一眼，然后拿起名片。

很好，我终于为我的挚友江羽姬找到了一个好苗子，但愿她能接到这位帅哥的电话。我有预感，只要他愿意，江羽姬就能从演艺经纪人助理升级为演艺经纪人，实现她人财两得的美好愿望了。

几天后，我接到了江羽姬的电话。她经常有事无事就打电话给我，所以接她电话的时候我并没有联想到那个小帅哥。她在电话那头急吼吼地数落：“你赶紧给你表弟回个电话，他说你有三年都没去看过外婆了，现在外婆身体不好，天天惦记着你。他又联系不上你。”

我的确有表弟，不止一个。我家亲戚之间关系很一般，我表弟没事绝对不会打电话给我，更不可能打电话给江羽姬。还有一个重点，我说：“我外婆死了五年了。”

江羽姬虽然不是一个经纪人，但她已经具备了一个经纪人该有的快速反应，她愤愤不平地说：“你都三年没去上坟了啊，这才过了清明，怪不得你外婆托梦给你表弟了。”

我忍不住问她：“我表弟叫什么名字？”

“傅七七。你家人可真会起名儿，你叫梅九九，他叫傅七七，听起来他应该是你表哥才是。你们是不是还有个中间儿的，叫王八八？”

“把我表弟电话给我。”

她又大惊小怪地嚷道：“你连你表弟电话都没存啊？人情凉薄啊！虽是表亲也是亲啊。看你表弟多上心，连我电话都有。特地问你要个好友电话，有事也能照应。”

我默默地记下电话号码。最后，江羽姬讪讪地问：“你表弟声音真

好听，长得怎么样？几岁了？”

“通常声音好听的长得都不怎么样。不过我表弟随我，特帅。年纪嘛，到法定结婚年龄了。你没事可以给他打打电话，没准你俩就成了。”

她又惊又疑又害羞地问：“我要是跟你表弟好了，你没意见？”

我回答：“没意见，尽管好！”

我把手头的几篇约稿粗读了一遍，看惯的方块字就像铅块，一大早就让我眼皮打架，昏昏欲睡。为了打起精神，我决定上一下微博，果然，只看了一眼，我就精神百倍。微博上有上万条评论、无数陌生人私信，这年头，人要成名也并不太难啊。我不是玻璃心，但也不是钻石心，对于微博的内容，前几天看过的几百条已经让我受教了。江羽姬问我为什么不设置成无法评论，我说总得让群众有个宣泄地吧，不让评论，他们就该转发了。

刚写了陌生号码的鹅黄色便利贴，被空调的风吹得轻颤。我拿起手机，拨了过去。电话铃执着地响着，让我怀疑这个号码是否是个玩笑，随即传来一声沙哑慵懒又隐含恼怒的“喂”。

我拿着手机走到窗前：“你是在睡觉还是在办事？表弟。”

他迟钝又懵懂地吐了句：“什么？”声音哑得让人心痒。

我看了眼电脑上的时钟：“七七表弟，现在是下午两点零三分，你在逃课睡觉？昨晚照顾外婆太累了？”

电话那头停了几秒，声音顿时清明了起来。

“如果你喜欢叫我小名，就叫齐齐，我叫傅七齐。”

我脑补了一下，控制不住地笑了一声。他了然地说：“联想到肯德基了？梅九九，这是你的手机号？”

“是我妈的。”

“哦，”电话那头传来喝水的声音，还有电脑开机时的 Windows 提示音，他漫不经心地说，“好久没和大姨聊天了，以后多问候问候。”

我进入正题：“怎么打电话给我了？你妈同意我们交往了？”

“还没，”在鼠标的点击声中，他有一搭没一搭地回着，“就想试试号码，看你把我卖给谁。你是欲擒故纵？”

我无声地笑着摇了摇头，这年头的小男生都好多自信。接着，我说：“这都被你看出来了？既然你妈不同意，我也只能放弃了。对了，那个叫江羽姬的可是个星探，你要是想当明星，可以跟她聊聊。”

点击鼠标的声音停了下来，他说：“你喜欢和明星交往？和安修言的绯闻是真的？”

我抚着额头，原来是人都八卦。瞧他上次冷冷淡淡的樣子，我以为他并不关心这些。我反问：“你觉得他看得上我吗？”

“鲍鱼龙虾吃多了，偶尔也想吃点清淡的。”

我有一种感觉，之前是我低估他了，他显然不是一个好惹的主。要是换成三个月前的我，他可能真的能引起我的兴趣。但这会儿我正焦头烂额，一篮子破事儿都应接不暇了。

我随意说了句：“嗯，我觉得也是。做人要敢想，斯嘉丽·约翰逊这样的女神都嫁给记者了，还有什么不能发生的。”

他轻声嗤笑。这才是正确的态度，凭谁也不会相信安修言会看上我，那些在微博上寻死觅活的少女就欠这点判断力。

傅七齐问：“你几点下班？”

我正打算挂电话，道：“什么事？约会？”

他说：“晚上和朋友在‘825’订了个包间，过来玩吗？”

我问他：“什么是‘825’？”

点击鼠标的声音又响起，他不屑地说：“一个主题KTV。你不是做时尚杂志的吗，连这也不知道？”

我说：“我做的是成年人的时尚，学生的时尚不是我们关注的范围。”

他不以为意：“晚上八点，用我的名字订的。地点你上网查一下。”

我放下杯子，坐回座位上，平心静气地说：“七七表弟，如果今晚

我到的话，你能赢多少？”

他笑得很开心，声音里有一丝赞许和期待：“如果你到的话，今晚的消费会有人埋单。不到就是我埋单。具体数字嘛，大概两千元吧。”

我说：“我去一个发布会，能收五百元的红包。晚上时间算加班，出场费一千元。”

他说：“你要是不嫌学生的钱烫手，我给你。”

我说：“不嫌，世上只有烫手的山芋，没有烫手的钱。”

他又笑了一声，说：“八点见。”

我在网上搜了“825”的地址，顺便看了眼对这家新开的主题 KTV 的评论，的确在年轻人中很受欢迎，有时下比较热闹的几大主题房间：海贼王、Hello Kitty、进击的巨人。

到达“825”，我毫不犹豫地问前台的姑娘：“海贼王的预约是不是八点的傅先生？”

以我对当今男大学生的了解，傅七齐应该不会订在 Hello Kitty。

前台翻了翻电脑说：“海贼王是一位方先生预约的。”

“进击的巨人呢？”

“赵先生预约的。小姐，请问预约人的名字是？”

“傅七齐。”

服务生把我领到“狂欢夜”门口，透过门上的玻璃，我向里张望了下，只一眼，立即向外逃去。傅七齐眼尖，追出来喊道：“喂，没走错。进来吧。”

我头也不回地对他挥挥手：“我忘了点东西在车上，马上过来。”

他好像咕哝了句什么，我没听清，我三步并作两步向停车场奔去。今天没有采访与外联，早上起晚了，我就直接穿了件尼龙外套加牛仔褲上班，头也没洗。我以为学生的聚会肯定既幼稚又朴素，当年我上大学那会儿每天都是一身 T 恤、牛仔褲，哪晓得刚才望了一眼，花枝招展，

差点闪瞎我的眼。如果我就这么走进去，所有毕业三年，并且身在时尚杂志的职业女性都将为我感到羞耻。幸好因为工作原因，我在车上常备了两套衣服，一套正装和一身小礼服。

我望着两套衣服纠结了一会儿，拿起了小礼服。我的眼神向来很好，刚刚那一眼，我看到三四个女生，一水儿地穿着小礼服，头发也打理得很顺滑。我这件小礼服是家常用的，不过分，很老实的米白色，既能顺利地隐藏在人堆里，又不会显得丢范儿，还能透过这个纯朴的颜色展现我纯真的内心世界，当然这需要有眼色的人才看得出来。与其说这是件小礼服，不如说这是件战袍。

我收拾停当后，推开了“狂欢夜”的门。里面的人同时抬头看我，像一个定格，这个画面让我想起了惹出麻烦的那天——我的提问就像艾莎女王的冰冻魔法，冻结了宏大的会场，安修言那措手不及的眼神就像个定格，铺满整个回忆。

傅七齐很自然地说道：“来了啊。”他转头对其他人说：“我介绍一下，梅九九。这些，我同学。”

我笑着对大家挥挥手，自顾自地找了个座位。按理说，我是傅七齐叫来的，应该坐他边上，但他边上坐了两个女孩子，紧密程度连苍蝇也飞不进去，此刻她们正充满敌意地看着我。我只好坐在他右边的右边的右边。我的右边是上次的“搭讪男”，他受宠若惊地往边上挪了挪，腾出地儿给我。

我热情地跟他打招呼：“今天你埋单？”

他的脸抽了两下，庆幸无比地说：“不是我。不过，我也没想到你会来。”

“为什么？”我问他，“我看起来很‘高大上’？”

他显然不太适应我的风格，吞咽了一下口水道：“因为，我们是学生。我觉得你……不会喜欢。”

我正色道：“你错了。你们是‘小鲜肉’，这年头最流行的就是‘小

鲜肉’，作为一块‘小鲜肉’，你应该很自信。”

眼前一片阴影，傅七齐站在跟前俯视着我们，嘴角微翘。

“要唱歌吗？还是，玩别的？”他用下巴指指我背后。

我回过头，才明白为什么这个包房要叫狂欢夜。沙发后有个琉璃的隔间，将房间分成两半。左边有一架白色的三角钢琴，还有个小舞台，舞台的中央是根钢管。右边是一张台球桌，有一男一女正在打球，边上还站了两个观战的。墙上挂着飞镖盘。

男的出了一杆后，全色红球滚了半天，还是没进。那女生拿着球杆走到球桌的另一面，我看到了她的正脸。同时，她也看到了我。

她没穿礼服，穿着一身很有设计感的T恤和牛仔裤，腿型很漂亮，咖啡色的头发到耳下，眼睛不是很大，但是很带电。她看到我的一瞬间有点意外，下意识地向我旁边望去，那眼神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元素，通常我们称之为心乱。我转头看着这个让她心乱的源头，傅七齐的目光很平静，平静得有点过。

那女孩调开视线，俯下身，左手搭出一个完美的手架，姿势既漂亮又性感。她稳住呼吸，一杆推出，在沉稳的击球声中，目标球向底袋射去，理所当然地，没有进。台球是有趣的运动，一出手就知道有没有，心乱是打球最大的障碍。她面无表情地抬起身，转身的一刹那，眼风再次扫过我们。

我侧过头，认真地打量傅七齐。一千个人有一千种爱好，有些姑娘会喜欢man（男子汉气概）一些的男生，有些喜欢痞一些的，有些则是眼镜控，大家口味不同才能找到不同的对象。但归根结底，会有这些分类是因为不够帅，当帅到一定程度，分类什么的都只是浮云。傅七齐就属于这一类，他长得很好，好到能让不同类型的女孩倾心。不仅如此，他还很聪明。开价一千的出场费只是个玩笑，我答应过来的主要原因是我想散散心，让自己从最近的生活中跳出来一下。但现在，我还真考虑收费。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一千元对他而言一点不冤枉，简直太值了。

但我觉得他似乎低估了自己的魅力，他在意的女孩明显很喜欢他。

我仰起脸，附到他耳边。刚刚换礼服的时候，我顺便换了双十二厘米的高跟鞋，这使得我这个动作做得行云流水，暧昧异常。

我低声说：“其实没必要叫我来，你只需要走过去，把她带走。她一定觉得你酷毙了。”

他挑起眉毛，问了句：“什么？”说话的当口，那女孩又向这里瞄了几眼。傅七齐反应过来，说：“你觉得我叫你来是因为这个？你是觉得你漂亮得足以让所有女生嫉妒，还是你的同龄男人，当年都这么幼稚？”

我被他噎得胸闷，他又追加了句：“那么，有效吗？女人吃这套？”

我没好气地回答：“不喜欢你的，你做什么都没效；喜欢你的，什么也不做都有效。”

他弯起嘴角：“还真是。对男人也一样。”

我嗤之以鼻，他虽美貌，但自称男人还早了些，不过是个大男孩。他看出我的不屑，俯下身，气息在我耳旁萦绕：“‘小鲜肉’也是男人，该懂的都懂。”

我被他弄得耳朵有点痒，拨了拨头发，手不小心碰到了他的嘴唇，很软。远处，那个穿牛仔裤的女孩放下了球杆，向我们走来。

我无奈地对傅七齐说：“我要不要告诉她，我是你花钱雇来的？”

他注视着那个女孩，淡定地回了两个字：“随你。”

女孩走到面前，没有看我，也没有看傅七齐，视若无睹地越过我们，到吧台上拿了杯饮料，光是背影就青春无限。

傅七齐眨了下眼，若无其事地问我：“要不要玩一局？”

我啧啧叹道：“看来效果不好啊。”又好言相劝：“男人应该主动点，大度点。这么别扭干吗，喜欢就直接说出来。她也喜欢你。”

他说：“她告白的话，我会考虑的。”

他走到边上挑了支球杆，递给我：“没有到喜欢的程度，只是感兴趣。”

我婉转地拒绝了这根球杆，因为我怕会忍不住拿球杆敲他的头。我说我要去厕所，他蹙眉道：“女人不都会说去化妆室吗？”

我摆摆手：“那是相亲专用词。对你，厕所就够用了。”

我的情史里，有过暗恋，也有过被追求，但真正的恋爱却只有一次。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形容它为，厕所般的缘分。

这段厕所般的缘分逝去四年后，在“825”KTV的厕所前，我竟然又看到了我的前男友方易。他靠墙而立，看姿势应该是在等人。如果他沒有看到我，我会头一低，迅速离开，不打招呼。但天不遂人愿，我刚踏出厕所门口的那刻，就跟他很“猿粪”地四目相接。

据他说，我们第一次相遇也是四目相接，虽然我完全没有印象。之后他在教室、食堂、回寝室的路上“偶遇”了我十一次，我仍然没有注意到他。可想而知，尽管当年的我并不是“颜控”，但他离帅哥的标准实在太远。

方易并不是第一个追求我的男生，但他是坚持最久的追求者。一年里，他没有打动我的心，却打动了全寝室小伙伴的同情心。她们说：“大学四年不谈恋爱，毕业去遗憾。方易虽不是最优秀的，但无疑是最有诚意的。易得无价宝，难得有情郎。将来出了校园再想找这么赤诚的感情就难了。”

作为一个正常女性，我不是不想谈恋爱，我着实没有发现哪个能让我心动的男生。室友很惊讶地说：“这种想法只存在于少女漫画中。当代大学生，不，哪怕是高中生也已经不会这么想了。现实是，应该在校期间时期找一个男朋友，降低成为剩女的概率。”

这个问题在我的思考范围之外，因为我妈早准备了一长条潜在的发展对象名单，她在我十八岁时就说过，我单身的最后期限是二十五岁。过了二十五岁还没男友，只能说明我不具备自行寻找男人结婚的资质，就别怪她没收我享受民主家庭生活的权利。